

## 臺中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後運動社團補助計畫

### 壹、 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施政計畫。

### 貳、 目標：

- 一、 結合社區、社團舉辦課後運動性社團，協助家長為學生安排適當活動，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二、 推動本市學校運動風氣，培訓各校基層運動選手，厚植本市整體運動實力。
- 三、 增加適應體育社團，提供零拒絕運動學習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平權。

### 參、 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

### 肆、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

### 伍、 實施方式：

- 一、 每校以補助辦理 1 項運動性社團或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適應體育社團為原則（皆含晨光時間、課後、假日及寒暑假）。
- 二、 各校應鼓勵中低收入戶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者或經導師認定有補助需求者之弱勢學生優先參加。
- 三、 預計補助校數：110 校（以補助辦理運動性社團或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適應體育社團為原則；若有運動團隊補助需求，請參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適應體育社團以 10 校為限）。
- 四、 授課時數：運動性社團/適應體育社團每週至少實施 1 次課程，每次課程至少 1 節，每節為 50 分鐘為原則。
- 五、 審查標準：審查申請學校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若未達預計補助校數，則優先補助新設立之運動性社團。
- 六、 獲補助學校請於同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檢送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至局（信封外註明：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後運動社團補助計畫，體健科 林昕黎收），未依時限繳交學校，將不核予補助下年度經費。

陸、 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及規律運動習慣。
- 二、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及體適能之能力。
- 三、 提升各校運動風氣及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 四、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柒、 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每項運動性社團補助金額皆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上限。
- 三、 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文具紙張費、印刷費、器材費、教材費、交通費、參賽報名費、雜支(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申請補助金額 5% 為上限)等項目為限，各項目須明確列出單位、數量、單價，參賽報名費須註明預計報名參與之賽事。
- 四、 鐘點費支給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捌、 工作期程進度表：

項目 \ 月份	113年期程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籌備及前置作業												
學校提出補助計畫申請												
撥付各校經費												
經費執行												
成果彙整及經費核結												

玖、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區○○國民○學申請辦理\_\_\_\_\_運動性社團計畫

- 一、 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實施項目及重點：
- 三、 實施策略及期程：
- 四、 112年度執行成效摘要（新設運動社團免填）：
- 五、 經費概算：（範例如後表，請各校在1萬元的基準下，依實際所需狀況編列經費概算。）

# 臺中市○○區○○國民○學

## 申請辦理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後運動社團補助計畫(經常門)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鐘點費	節				核實支給。
2	文具紙張費					含 、 、 、 等
3	印刷費					
4	排球					器材費
5	碼錶					教材費
6	交通費	車次				對外參與比賽之交通費編列。
7	參賽報名費					參與 、 、 等比賽
8	雜支					以支應本案為範疇申請補助金額 5%為上限，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b>合計</b>					<b>0</b>	

備註：

一、除「出席費、訪視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國內旅費、工作費」及其他酬勞性質項目之經費勻支或新增項目應報局核准外，餘請本權責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二、「雜支」項目除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外，請於本案總計金額(不包含雜支)5%內編列。

三、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臺中市○○區○○國民○○學辦理 113 年度 ○○課後運動社團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執行完畢 113.11.1~10 檢送)

辦理名稱	
辦理內容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期程：</li> <li>2. 辦理項目：</li> <li>3. 辦理方式：</li> <li>4. 辦理內容：</li> <li>5. 引入社會資源(包含人力、物力、運動專業團體等)情形：</li> <li>6. 其他：</li> </ol>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 效益)	(請敘述並附活動照片)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新臺幣            元
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臺中市○○區○○國民○學

##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課後運動社團補助計畫(執行完畢 113.11.1~10 檢送)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動支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款	備註
				0	
				0	
				0	
				0	
	合計	0	0	0	

##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率(%)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學校名稱		
3	其他機關		
4			
	合計	0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經費項目請依「工程類經費預算表」、「財物類經費預算表」及「經常門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
-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應含「契約(封面及計價條款影本)」、「保險費(底價)」、「保險(契約數)」及「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
- 三、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